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”）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管

理效率、增强员工的积极性、责任感，并最终提高业绩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6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关于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》。同时，我们认为公司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的可行性、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发表相关专业意见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晓波、胡瑞敏、李树华、管清友

2021 年 9 月 30 日